

##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Beijing Yuanxi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述文件的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另加[編纂]（倘[編纂]低於[編纂]，則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經我們同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且經我們同意）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在該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xinjituan.com刊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提呈[編纂]或出售，惟在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乃(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